

(上接B064版)

合理性,期后转化为营业收入情况。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情况,按账龄列示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单项计提坏账损失的原因和依据,对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采用50%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可比

1.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23,394.29	16.39421	70.19%
合同资产期后转为应收账款	9,007.06	2.69861	41.02%

公司合同资产期后转应收账款占比低,主要是部分项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了收入(时段法或时点法),但受合同履约进度的结算条款影响,该部分收入已履约,但截止2026年5月31日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里程碑,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导致2026年期后结转比例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的合同资产结算模式因业务特点不同,主要分为非临床业务和临床业务。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情况通常如下:

项目	非临床账项	临床账项
首款	合同签订后收取首款,比例为合同款的**%—**%	合同签订后收取首款,比例为合同款的**%—**%
阶段款	方法学验证完成并/完成第一批样本检测后,收取第二批款项,一般为合同款的**%左右。完成全部样本的检测后,收取第三批款项,一般为合同款的**%—**%。	按项目启动后/启动后定期回款
尾款	发送所有专题总结报告前收取,比例为合同款的**%—**%。	完成所有样本检测后,并提交最终报告后收取尾款,一般为合同款的**%—**%。

注:非临床阶段款通常分为动物试验给药和实验结束两个阶段,也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或合并。

截止2026年5月31日尚未结转应收账款的合同资产金额约为5,300.00万元,其中前十大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未结转应收账款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31日项目进展阶段	下一收款节点	未转化为应收账款的原因
22914	262.36	结算合同签署中	结算单签署完成后	尚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
NN23177	242.41	部分试验未完成	最终试验报告经双方确认	未达到下一收款节点
21303	231.06	结算合同签署中	结算单签署完成后	尚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
SS23657	189.30	部分试验未完成	提交所有试验数据电子版	未达到下一收款节点
NN23622	184.24	补充协议签署后	补充协议签署后	尚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
SS25291	180.09	部分试验未完成	下一收款节点为提交所有试验数据中英文电子版后收取	未达到下一收款节点
SS24379	171.49	部分试验未完成	提交所有试验数据电子版	未达到下一收款节点
NN23486	170.26	部分试验未完成	提交所有合同要求数据经双方验收合格	未达到下一收款节点
21948	156.07	结算费用上审二审中	法院判决后	等待法院最终判决
SS24213	138.76	部分试验未完成	乙方应在交付项目后提供售后服务并验收合格	未达到下一收款节点

综上所述,2026年1-5月合同资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与公司结算模式、业务模式情况相符。

2.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计提情况

(1)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中:按组合计提的坏账	其中:单项计提的坏账	实际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321.71	949.61	699.78	349.83	4.67%
1至2年	1,962.60	270.44	192.06	77.48	13.64%
2至3年	856.08	208.26	143.34	64.91	24.33%
3至4年	181.38	90.69	8.09	82.60	50.00%
4至5年	2.32	2.32		2.32	100.00%
合计	23,343.89	1,521.31	944.17	577.14	6.52%

(2)按账龄列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					
账龄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其中:按组合计提的减值	其中:单项计提的减值	实际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04.46	401.64	399.96	1.68	5.02%
1至2年	299.03	58.38	37.93	20.45	19.47%
2至3年	546.00	133.77	74.56	59.21	24.47%
3至4年	57.78	29.89	29.89		50.00%
合计	9,007.06	622.28	543.24	81.04	6.91%

3.单项计提坏账损失的原因和依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主要账龄原因
翰博强(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4.73	20.56	100%	未保全新客户订单情况,客户因多个案件被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强制执行高消费
上海邦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2.63	0.00	100%	公司起诉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开庭和判决均已公告送达,客户无现金支付,已申请强制执行
江苏微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	0.00	100%	调解失败,客户无现金支付,已申请强制执行
杭州九鼎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2.32	0.00	100%	金额小,账龄长,账实相符无果
安徽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13.10	17.13	70%	调解失败,客户无现金支付,但已取得支付保障
上海康佳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20	0.00	50%	诉讼中,客户多次联系未回复,且已取回支付保障
上海金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56	3.36	60%	客户欠款无现金支付,且经营状况持续异常,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康佳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6	16.60	70%	调解失败,客户多次联系未回复,且已取回支付保障

公司沿用一贯的会计估计进行坏账计提,针对部分出现涉诉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客户,公司经综合分析每个客户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还款意愿、增信措施(如抵押、担保)等多种因素,制定了单独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以此为依据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

4.对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采用50%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没有足够连续的历史账龄分布数据,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无法直接参考往年模型计算出的损失率,而在不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八条规定(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反映风险的要素)的前提下,可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运用简便方法。经单项认定无需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收入信用期及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信用期及账龄组合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具体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
信用期1年以内	1.00%	5.00%
信用期1至1年	5.00%	10.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025年末公司除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公司3-4年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1.618万元,5.730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6%,4-5年及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均为0.00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80%、100%。

5.公司计提减值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年末同行业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信用期及账龄和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信用期	信用期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翰博强(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50%	0-90天,15.00%,91-365天,2.00%	7.7%	14.00%	41.90%	100%	100%
合同资产	未披露							
美迪西	合同资产	6.28%	22.70%	40.75%	81.77%	100%	100%	100%
康龙化成	合同资产	6.28%	22.7%	40.75%	100%	100%	100%	100%
康龙化成	合同资产	2.4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翰博强	应收账款	未披露	对账逾期1年以上未回款未披露应收账项为未回款的外包客户服务数据以及历史上的还款记录,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并确定各评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损失率。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时考虑历史实际减值损失情况并参考账龄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参考分为应收账款、标准服务和高风险服务三类以确定不同类别客户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未披露							
诺思源	应收账款	5%	10%	20%	50%	80%	100%	100%
合同资产	5%	10%	20%	50%	80%	100%	100%	100%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均采用相同的账龄和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3-4年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信用期相近,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运用简便方法,经单项认定无需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收入信用期及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信用期及账龄组合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因此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以信用期及账龄为核心依据,参考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充分。对3-4年账龄的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采用50%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以及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类型、出票人、承兑人、到期日分布、信用等级等,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潜在风险,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说明本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1.公司应收票据基本情况

公司应收票据结算及管理政策为:仅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并且优先接受“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通常有到期托收。

(1)2025年度,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期限
银行承兑汇票	1,126.06	4,527.54	2,598.71	3,054.89	6个月以内

(2)202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到期日	汇票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陶佳(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6-06-27	46.66
银行承兑汇票	艾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2026-04-28	36.07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营业部	2026-01-27	236.6
银行承兑汇票	陶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6-06-27	225.18
银行承兑汇票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26-03-15	151.64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6-03-05	114.96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6-02-28	113.83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分行	2026-06-18	106.57
银行承兑汇票	新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6-06-06	106.57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2026-06-11	95.60
银行承兑汇票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26-03-26	74.04
银行承兑汇票	新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6-02-19	60.9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市中医院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6-01-29	60.87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王振国医药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县支行	2026-01-30	6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金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6-02-05	51.60
银行承兑汇票	华博生物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2026-04-13	47.29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九州通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二路支行	2026-02-07	46.39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复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色金融特色支行	2026-6-3	45.27
银行承兑汇票	浙商银行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6-06-13	41.8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6-01-22	33.40
银行承兑汇票	津药大平医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6-05-27	32.74
银行承兑汇票	烟台正海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6-06-21	30.00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九州通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6-01-16	29.76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金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6-02-05	25.80
银行承兑汇票	泰州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6-01-23	22.14
银行承兑汇票	华博生物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6-01-28	21.90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设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桥北支行	2026-01-10	18.76
银行承兑汇票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01-13	18.72
银行承兑汇票	华博生物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2026-06-19	17.7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金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6-02-05	12.65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康宁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02-25	10.89
银行承兑汇票	十堰市人民医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6-02-27	8.06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东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26-03-28	7.91
银行承兑汇票	宜昌市夷陵区医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	2026-02-27	7.13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6-04-24	5.0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	2026-02-21	4.30
银行承兑汇票	淄博一四八医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2026-01-31	1.28

2025年,公司新增一张由交通银行承兑,2025年11月到期的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客户承担贴现息),其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已托收收款。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承兑银行为“6+9”银行的比例为90.30%。截至本通知发出,构成2025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的票据已全部到期兑付。公司应收票据未出现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

(3)公司应收票据主要客户在2025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期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陶佳(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5.72	20.96	46.66
艾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07	36.0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00	336.00
四川神州长生制药有限公司	6.05	29.56	30.00
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67.40	267.40
陶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5.18	225.18
康龙化成医药有限公司	219.60	16.56	200.04
武汉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6.00	106.00
成都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5.60	95.60
江苏微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65	90.65
安徽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87	82.87
翰博强生物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64.90	64.90
山东王振国医药有限公司		60.00	60.00
苏州复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27	45.27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29.76	29.76

注:以上为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大于20万的主要客户

公司的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具有一贯性,信用期通常为21-45天,未发生显著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所持应收票据对应的承兑银行未出现过延期付款或未能兑付的情况,票据承兑银行及客户具备兑付能力;相关票据的流通性佳,到期兑付未超过36个月;公司票据余额增加系部分客户结算习惯,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比较

报告期期初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披露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美国西	44.64	0%	
药明康德	1,867.22		
翰博强	1,546.16		
康龙化成	1,480.73		
诺思源	2,754.49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减值会计处理无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应收票据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三)合同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转化为营业收入情况。

1.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合同负债与新签合同,在手订单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年	2025年	占比
全年新签合同金额	81,103.38	97,319.58	38.62%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113,530.38	124,792.00	26.23%
合同负债余额	34,728.94	45,644.68	31.43%

公司作为一家提供CRO研发服务的企业,通常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依照项目进度进行分期收款。2025年公司全年新签合同金额11.35亿元,同比增长38.62%;在手订单金额12.48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23.9%。公司大部分销售合同约定合同负债于后续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期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随新签订单及在手订单增加而增加,故期末合同负债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期后转化为营业收入情况

合同负债期后转化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账面金额	2026年1-5月结转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45,644.68	19,648.52	43.05%

公司2025年末合同负债随专题试验进展,于2026年陆续结转为收入,截至2026年5月31日,已结转43.05%。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检查管理层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客观证据,分析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信用风险特征;

(3)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检查和分析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分析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检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析管理层编制预期损失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重新执行管理层使用(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对预计减值损失的计算是否准确;

(5)实施函证程序,检查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分析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通过公开渠道对重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分析客户资信情况;

(8)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比例,与公司计提政策及比例进行对比分析。

2.针对应收票据,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分析应收票据背书情况;

(2)对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进行监盘;

(3)对大额应收票据进行验证检查,检查应收票据余额的存在性和准确性;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公司关于应收票据信息披露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3.针对合同负债,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期末合同负债明细表,分析和检查逾期及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的合理性;

(2)获取合同负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以及确认的金额与公司收款政策是否匹配;

(3)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明细,分析合同负债增长是否有订单支撑,检查合同负债的期后结转情况。

(二)核查意见

基于年审会计师对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执行的审计程序,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加的原因合理,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合同负债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问题4.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1)公司2025年存货账面余额43.62万元,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试验履约成本)和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3.36万元,同比增长31.61%。(2)本期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为9,910.05万元,同比增长47.10%。

请公司说明:(